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00)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

(2.0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投向

(2.10)有效期

(3.0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6.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8.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9.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10.00)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1.00)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提案

(12.00)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或《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议案(1.00)~(9.00)、(1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3.00)、(5.00)~(7.00)、(11.00)、(1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议案(1.00)~(1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00	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有效期	√
3.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提案	√
12.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1楼1110房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282150 3558955

传 真:(0773)8282150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00	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有效期	√			
3.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提案	√			
12.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2010017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2010018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全文内容

1、2020年10月19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2010017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10月20日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48,372,799.12元)。请于2020年10月27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66266593066。"

2、2020年10月19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2010018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10月20日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的存款 (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48,372,799.12元)。请于2020年10月27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

二、相关说明

上述账户已于2019年5月7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冻结,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9日、2019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临2019-128、临2020-076),本次为冻结期到期后再次被冻结。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4月29日、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76)、《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338,004.41元(不含滞纳金)。

四、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266266593066)账户余额:1.06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账户余额:10.81万元。

五、本公司后续计划

本公司拟主要通过处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51.22%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来解决上述欠缴税款。上述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0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97)。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2088.3061万元股权因该案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104)。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该案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59、临2020-135)。

(二)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收到《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9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27、临2020-155)。

二、进展情况

(一)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2020) 浙0103执3447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0103执3447号等文件。

1、《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执行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与安吉鼎业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送达执行通知书。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规定责令在收到此令后二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依照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单位负责人在收到此令后二日内向法院上交出入境证照,逾期未上交的,法院将通知相关部门限制出境,宣布证照作废。

2、《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与安吉鼎业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浙0103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5272256.07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279.18(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3月19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15272256.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律师代理费230000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人民币137179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85797元。

(二)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恒阳收到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5日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681执2935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漳州恒阳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龙海市人民法院(2020)闽0681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0月13日向漳州恒阳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漳州恒阳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的银行存款、收入或财产以781361.76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漳州恒阳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支行的银行账户因该案被冻结,账户余额11766.7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2020)浙0103执3447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0103执3447号等文件;

2、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681执2935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799亿元人民币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同意授权李新威董事长签署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99亿元(人民币,下同)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卓致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拟定为2.8亿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组建。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作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507房(部位:5013)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91529308E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科技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

管理人备案情况: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302。

中科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中科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基金名称: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总规模:28,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案: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在合伙协议生效后进行首期出资,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规模的1%,其余资金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期缴付认缴出资,应到位资金合计28,000万元。合伙人共2个,普通合伙人为中科科创,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及出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	缴付日期
普通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357%	10	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足,具体以《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9.9643%	27,990	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足,具体以《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合 计		100%	28,000	

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5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由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可延期不超过2年。

投资方向:重点投资节能环保、高端装备领域中拟IPO的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新兴产业项目;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合伙企业投资于以上约定的产业领域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规模的80%。

投资方式: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投资,投资形式以普通股为主,可辅以优先股等形式。

管理费率:基金设立后前3年管理费每年按认缴资本为基数的2‰收取,每年支付一次,3年后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另行约定,原则上不超过每年按认缴出资为基数的2‰的标准。

基金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等规定, 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合伙企业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 自成立之日起通过与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受托人项目内核会审议通过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建议书至委托人合伙人会议作出正式有效投资决议,受托人负责起草审核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投资合约和与托管银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对项目实施投资。

分配原则: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按股权比例实施分配。投资单个项目全部退出后,基金管理人应拟订项目退出收益核算报告。项目退出收益核算报告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执行。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项目挂牌或上市后交易市场退出、并购退出、第三方收购、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管理资产单独建账,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基金管理人编制财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影响

卓致基金的设立及拟投资产业方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卓致基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卓致基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1、基金无法成立风险:由于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最终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2、基金登记备案风险:基金的设立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基金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卓致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切实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卓致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卓致基金中任职。

3、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拟投资产业方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799亿元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募集并受托管理的卓致基金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

5、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草)。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0年8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21.20%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投集团"),本次转让17.10%股份,剩余拟转让股份4.10%待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办理转让及登记手续。

2020年9月9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 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041,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795,469,152的17.10%, 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持有32,608,6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95,469,152的4.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收到《通知书》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通知书》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 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90,808,09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6.83%, 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9,535,635股。

2020年10月22日, 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8,278,0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32,530,000股	否	否	2020.10.21	2021.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83%	1.6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530,000股	/	/	/	/	/	10.83%	1.62%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300,343,725股	15.00%	258,278,090股	290,808,090股	96.83%	14.52%	0	0	0	0
合计	300,343,725股	15.00%	258,278,090股	290,808,090股	96.83%	14.52%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6.4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乌力吉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乌力吉	否	6,100,000	10.55%	0.60%	3,700,002股是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0-10-21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力吉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乌力吉	57,814,766	5.65%	57,799,998	99.97%	5.65%	43,346,308	74.99%	14,766	99.99%

乌力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法1021-01号)。天房集团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天分")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2020年10月21日	冻结期限为3年	广发天分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 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8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00万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95.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33,167,090元增加至235,117,090元,公司股份总数拟由233,167,090股增加至235,117,090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安排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167,09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17,09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3,167,0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5,117,09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被告

一、诉讼进展情况

1、相关诉讼情况

前期,杨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杨超自2017年11月6日开始买入公司股票,至2018年5月3日尚持有6000股,2018年6月21日卖出5900股,至2018年8月15日尚持有100股,其要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损失10万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和同期银行利息损失;以及因本案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10万元等。

2020年5月,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初3789号),对杨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如下判决:原告杨超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等,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实际损失129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负担4022元,公司负担278元。杨超、公司均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30号公告。

2、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1633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杨超负担2150元,公司负担215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近日,230名当事人,持有约1165万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1010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杨超诉公司一案,2019年度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230名当事人诉公司等,此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按C10H17N3S·2HCl·H2O计0.375mg	按C10H17N3S·2HCl·H2O计0.75mg
受理号	CYHS1700404苏	CYHS1700405苏
证书编号	2020S00651	2020S0065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513	国药准字H2020351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10月19日,恒瑞医药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是一种多巴胺受体激动剂,通过兴奋纹状体的多巴胺受体减轻帕金森病患者的运动障碍,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盐酸普拉克索由德国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开发,普通片于1997年在美国首先上市,商品名为Mirapex,用于治疗帕金森病。2010年2月,美国FDA批准了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开发的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商品名为Mirapex ER,随后Mirapex ER在欧盟等多国陆续获批上市。2014年8月勃林格殷格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进口,规格为0.375mg、0.75mg、1.5mg、3mg、4.5mg,用于治疗帕金森病。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已有浙江京新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另有成都百裕、成都康弘、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等在内的12家企业已提交ANDA申请,目前还未见获批信息。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Mirapex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9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32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